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利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2021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2)。

一、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最高成交价为3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32元/股,支付总金额16,976.8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八、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3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639,06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669,766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1-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和《关于对河南省濮阳市华英农业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一、警示函(一)内容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曹家富、闫群、汪开江、杨崇山: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1. 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你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发生诉讼案件90起,涉及金额合计94,739.13万元,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54%,至2020年6月15日、8月8日方进行披露。你公司重大诉讼未及时进行披露。

2. 截至2020年11月31日,你公司未披露2019年度业绩报告。2020年2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9年实现净利润0.61亿元。2020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预计2019年实现净利润0.61亿元。2020年5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实际实现净利润-0.52亿元。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业绩报告,业绩快报、主要经营业绩与实际净利润相差较大且真实性发生变化。

3. 2019年度,你公司股东河南省濮阳市华英农业总公司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50,395.37万元,期间偿还3,752,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46,643.37元。至2020年6月23日全部还清。其中,以实物资产30,560万元及承接公司债券7,100万元方式抵偿占用资金37,660万元。上述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对此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深刻吸取教训,加强内部管理,认真学习证券市场监管法规,充分吸取教训,认真总结,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编号:2021-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含)至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的事实已经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2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4、2021-021)。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4,504,99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302,032,307股),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5.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9元/股,累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1,567.3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3,189,47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297,40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外,还将公司本次激励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4月1日,公示期不少于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2021年4月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关于公司公示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和相关协议,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权限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首

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范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的主体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综上,上市公司(含子公司)公示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日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回购资金以不超过23,930万元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93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2021-018)。

二、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1. 2021年3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 2021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2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回购最高价格19.4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7.37元/股,回购均价18.47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0,007,905.40元(不含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3.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 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内部审计,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东珠生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并于2021年3月17日披露了《东珠生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缪春晓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6%。截至2021年3月17日,缪春晓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上述减持事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直接联系,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62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1%,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8,640,000	100.00%	318,64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624,400	0.51%
回购总额	318,640,000	100.00%	318,640,000	100.00%

五、回购股份的公告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2月24日至2020年3月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1,295,48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323,37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首次实际回购股份1,624,400股,现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本次股票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转股期为2017年2月6日至2022年7月28日;转股价格为2.3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0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637号”文同意,公司12亿元可转债于2016年8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洪涛转债自2017年2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28元/股。

2017年6月9日,因公司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公司股份4,265.2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7年6月9日起由原来的10.28元/股调整为10.06元/股。

2017年7月10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1407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7年7月10日起由10.06元/股调整为10.05元/股。

2017年7月21日,因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7年7月21日起由10.05元/股调整为10.03元/股。

2017年12月19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期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441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7年12月19日起由10.03元/股调整为10.01元/股。

2018年3月26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剩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16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3月26日起由10.01元/股调整为10.00元/股。

2018年7月13日,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7月13日起由10.00元/股调整为9.98元/股。

2019年7月26日,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7月26日起由9.98元/股调整为9.97元/股。

2019年11月21日,因公司股份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满足洪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11月

21日起由9.97元/股调整为9.00元/股。

2020年6月30日,因公司股份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满足洪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30日起由9.00元/股调整为7.12元/股。

2020年7月21日,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21日起由7.12元/股调整为7.10元/股。

2021年2月24日,因公司股份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满足洪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2月24日起由7.10元/股调整为7.22元/股。

二、洪涛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洪涛转债持有1,180,639,300元挂牌交易。2021年第一季度,洪涛转债转股转股62,178,666股,转股数量为7,700,663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180,639,300元。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6,123,564	24.49%	0	-1,500	-1,500	306,123,564	24.34%
高管限售股	298,488,384	23.97%	0	-1,500	-298,489,884	23.97%	
其他限售股	7,714,200	0.62%	0	0	0	7,714,200	0.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3,763,083	75.51%	7,700,663	1,500	7,702,163	941,465,146	74.69%
三、总股本	1,249,907,647	100.00%	7,700,663	0	7,700,663	1,257,608,31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国证券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245118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洪涛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洪涛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